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14 号--收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准则的实施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 1.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